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42,597	422,074	(18.8%)
毛利	48,856	77,985	(37.4%)
期內(虧損)/溢利	(3,767)	24,522	(1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493)	24,522	(114.2%)

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4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於2023年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收益增長 ¹	(18.8%)	17.4%
流動比率(倍) ²	3.5	3.6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現金淨額)	不適用 (現金淨額)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等於收益增長除以過往期間的收益。
2. 流動比率按期末／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債務淨額除以期末／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應付一名少數控股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總額	505,692	508,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42	190,976
銀行借款	35,000	55,000
應付一名少數控股股東款項	34,860	—
租賃負債	2,930	236

營運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
	2024年	2023年	
付費品牌客戶數量	50	33	51.5%
付費經銷商客戶數量	182	100	82.0%
累計銷售點總數 (附註)	4,430,000	4,478,000	(1.1%)
累計觸點總數 (附註)	553,000	486,000	13.8%
平均每月活躍觸點 (附註)	31,000	30,000	3.3%

附註： 上文所示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雖穩中有進，但受全球通脹、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摩擦，以及中國國內消費需求變動、企業經營壓力增重等內外部因素制約，速度已然大為放緩。

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作為深耕於線下零售渠道(如超市、百貨等)的知名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不可避免地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面對複雜而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秉承信息化與數字化服務的核心理念，積極的應對挑戰，並不斷尋求轉型與突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堅實基礎，不斷注入了新的活力與增長點：

- 1、深耕線下數字營銷業務，主動加強與頭部新型零售終端商的深入合作，通過針對性的營銷服務，甚至是介入到零售終端的協同管理之中，即服務零售終端商與其自營品牌的零售業務同時，亦拓展出例如生鮮類、即食類等新品類客戶的新業務；
- 2、積極探索與開展線上業務，與多家業務夥伴合作，開闢出一條多元化的O2O新賽道——「即時零售營銷服務」。同時，也通過該業務與中國境內頭部的互聯網巨頭、O2O零售平台、到家(即時達)平台等建立起合作關係；
- 3、持續加固業務壁壘，借助與某知名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成立的「AI+數字化動銷聯合實驗室」不斷提升本集團AI智能算法，並開發出零售標籤智能識別，動銷點位管理等用於管理動銷資源，構建全方位、立體化動銷服務的生態體系。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最終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實現毛利額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收入同比(對比2023年上半年)下降約人民幣79.5百萬元，降幅約18.8%；毛利下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降幅約37.4%，但環比(對比2023年下半年)方面，收入實現增長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漲幅約12.7%。毛利實現增長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漲幅約189.3%。

收入波動，主要由於中國消費零售市場，特別是線下零售市場，在疫情管控全面放開的初期(即2023年1月至5月之間)，迎來了市場期望與消費需求同期高速增長的「報復性消費」階段。然而，隨著這一反彈期過後，消費逐漸回歸理性，消費需求也隨之轉變。受此影響，市場不可避免的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回落，增長速度隨之開始大幅降緩。進而，也促使了品牌商們調整對線下市場的營銷推廣預期。並且，這一態勢一直延續至今。

對此，本集團雖適時的調整了戰略佈局，但受限於身處線下市場以及身為下游服務商的整體格局，儘管在收入方面對比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保持了增長的態勢，但終究難以恢復到去年同期水平，出現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毛利波動，主要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的洞察，適時的調整了戰略佈局，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主動犧牲部分利益之下，確保了足夠的市場份額，為二零二四年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環境與空間。故於報告期內，所獲毛利雖無法達到同期水平，但對比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卻有大幅反彈。

以下為本集團各類業務狀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主營業務：

定製營銷解決方案

定製營銷解決方案以為客戶的商品制定並實施定製銷售和營銷計劃為服務核心，旨在提高客戶的品牌知名度，推廣商品及動銷。主要包括促銷活動、營銷活動、路演、產品發佈活動、訂貨活動及答謝儀式。

二零二四年，定製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雖無法到達二零二三年同期水平，但依舊保持住了可觀的市場份額，並在此基礎上借助與零售商的合作實現突破，有效的遏制住了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呈現出的下滑態勢。

於報告期內，定製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最終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8.9%，較2023年下半年增長約9.7%。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以為客戶的商品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的銷售和營銷計劃為核心，旨在提升客戶的銷售業績。

二零二四年，憑藉著較高的客戶黏性與拓客成果，及時的彌補了因市場變動而下滑的業績空間，雖尚無法到達二零二三年同期水平，但卻保持了良好的可持續性。

於報告期內，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於報告期內最終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5.0%，較2023年下半年增長約17.0%。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以接觸頭部品牌客戶並使上述客戶感受數字化銷售及營銷為主要目的，旨在幫助我們進一步開拓市場，並為提升我們市場佔有率打好基礎。

二零二四年，受品牌商投入規模始終保持緊縮影響，營銷派駐人員數量長期處於較低水平，導致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出現了持續下滑的狀況。

於報告期內，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9.9%，環比下降約2.4%。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以為客戶提供現有數字化工具的定製(按需要)及訂閱為核心，旨在精準定位客戶銷售目標的基礎上簡化其銷售及營銷流程。

二零二四年，隨本集團O2O-即時零售營銷服務的展開，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業務迎來了新一輪的成長。O2O-即時零售營銷服務，是基於中國境內頭部互聯網平台或其旗下的即時零售平台(O2O平台)，為品牌商提供策劃與執行、人群精準投放、維護與數字分析等線上綜合營銷推廣服務，以助品牌達成營銷成果，提升品牌流量以及品牌商品的線上銷量。服務主要包括線上營銷(促銷)策劃、線上營銷券投放與核銷、廣告投放等。

於報告期內，O2O-即時零售營銷服務共實現：

- 1) 累計簽約品牌客戶已達14家；
- 2) 累計簽約線上即時零售平台已達6家，均為中國境內頭部互聯網巨頭或其旗下用於提供線上銷售，線下即時送達(亦可稱：當日達、到家服務)的O2O平台。
- 3) 通過投放並被消費者使用約1.2百萬份營銷(促銷)券，為品牌客戶實現即時零售GMV(平台商品交易總額)累計約11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2%，較2023年下半年增長約357.1%。

業務展望

1、 針對頭部新零售渠道業務的持續擴張與拓展。

- 1) 繼續深化與中國境內以主打生鮮與即食特色的頭部新零售商超的合作關係，持續提供優秀的數字化賦能服務與系統化營銷服務，通過提升其商超渠道的線下營銷表現，獲取與借助其卓越的線上線下優勢，拓展出更多各熱銷產品的品牌或供貨方(如生鮮、冷鏈等品類)在其他應用場景的營銷推廣業務。

- 2) 加強與某國際頭部會員連鎖零售商的業務合作，洞察會員模式與終端銷售模式結合特性，借助介入零售店協同管理的優勢，協手客戶一起建立起更符合零售商理念，更匹配零售商特有模式，更有效的數字化、系統化的一體式營銷服務。在消化連鎖零售店快速擴張需求的同時，加強業務壁壘，獲取很多渠道和品牌營銷活動資源。
- 2、 擴大即時零售營銷業務的規模，結合集團在業界的口碑與O2O即時業務資深合夥人的雙重影響力，爭取到更多品牌線上營銷資源的同時，獲取更多主流平台的支持，實現更廣泛的營銷觸達與即時銷售。
- 3、 各品類中小客戶、渠道客戶的進一步擴張。借助與線下零售商的深度合作，依託線上O2O即時平台的數據支撐，及時掌握線下零售市場動態，提供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推廣服務，為品牌與渠道商戶提升銷量的同時，亦掌控更大的溢價空間。
- 4、 加強行業壁壘，以吸收20餘萬家小店入駐本集團自有平台，獲得更多數字資產的目標下，在不斷迭代與提升自有平台的系統功能，AI算法與智能識別能力，以此推動為品牌、渠道、零售商提供全面的平台服務。
- 5、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優質資產，通過戰略投資、收購及其他重大合作等方式，優化與整合各載體資源，實現業務版圖的高速拓展，為實現集團全面發展添磚加瓦。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2.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79.5百萬元，降幅約18.8%。

2023年上半年是中國疫情管控全面放開初期階段，這一時期消費市場迎來了一段「報復性消費」的高速增長期，直至6月才因消費趨於理性等因素出現了回落。

本集團作為深耕線下消費市場的服務提供者，市場環境的波動對業績表現影響是巨大。2023年上半年業績，因消費市場的高增長而更容易獲得客戶資源，更輕鬆的取得營銷成果，最終獲得了更好的業績回報。而2024年卻完全不具備這樣的環境條件，進而造成與2023年同期對比出現較大降幅的表現。

按四大業務版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入		同期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來自以下業務版塊的收入：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264,776	77.3%	326,288	77.3%	(18.9%)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56,296	16.4%	66,213	15.7%	(15.0%)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11,960	3.5%	19,891	4.7%	(39.9%)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9,565	2.8%	9,682	2.3%	(1.2%)
	<u>342,597</u>	<u>100.0%</u>	<u>422,074</u>	<u>100.0%</u>	<u>(18.8%)</u>

1.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對比2023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降幅約18.9%。

消費市場延續至今的下行趨勢，對本集團的定制營銷解決方案存有較大影響。但在2024年，借助自身行業領先優勢，以及針對消費市場精準預期與及時調整戰略佈局，鞏固了2023年下半年爭取到的客戶資源與市場成果，並且通過加強與零售終端商的業務合作以及積極地尋求新客資源等舉措，成功推動了定制營銷解決方案收入的緩步回升，實現較2023年低谷期（2023年下半年）約9.7%的收入增長。

2.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對比2023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9.9百萬元，降幅約15.0%。

隨本集團的AI職能演算法逐步提升，系統功能的不斷反覆運算與升級，以及「場」、「員」資料的不斷積累等，與客戶間的粘性也越加牢固。雖受市場環境下行影響，客戶陸續縮減了線下資源與投入，使得2024年收入較2023年與同期出現了下滑的狀況，但業務的穩定性與持續性依舊有著保障，特別是隨2024年拓展的新客加入後，整體業務水準較2023年低谷期（2023年下半年）錄得約17.0%的收入增長。

3.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對比2023年與同期下降約人民幣7.9百萬元，降幅約39.9%。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品牌客戶開始縮減投入，逐漸減少了指派前往客戶指定線下零售店履行銷售及營銷的受雇營銷人員數量，且一直持續至今，這也導致了本集團在營銷人員派駐服務的收入水準一直處於下滑狀態。

4.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服務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6百萬元，對比2023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1百萬元，降幅約1.2%。

2024年SaaS+訂閱服務雖在系統定制方面表現不佳，但隨本集團「O2O-即時零售營銷服務」的展開，整體收入保持穩定。

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成本金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3百萬元，降幅約為14.6%。

成本的下降，主要集中在服務性成本，即僱員福利開支(自有簽約員工薪資福利)與外部勞務費支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部分成本約人民幣274.1百萬元，佔總成本比重約為93.3%，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幅約14.6%。

其中，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09.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52.9百萬元，降幅約25.2%。

勞務費支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務成本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上漲約人民幣5.3百萬元，升幅約4.7%。

服務性成本的變動，因本集團通過2023年下半年的戰略調整，縮減自有僱員成本的同時，以優質勞務支出來承擔更多的服務支撐所致。

本集團總毛利金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降幅約為37.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4.3%，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8.5%，下降約4.2%，降幅約為22.7%。

下降主要由於服務性成本，即僱員福利開支(自有簽約員工薪資福利)與外部勞務費支出的下降幅度低於整體收入的下降幅度所致。

其中，僱員福利開支方面成本大幅下降，但基於中國境內的保障政策與維護社會穩定的企業責任，以及維持集團自身高效的執行力上，在僱員優化上還是保留了一定的空間。

勞務費支出方面，在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趨勢下，以及本集團對高品質的要求下，外部供應商勞務輸出的價額亦有所上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辦公費等。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約8.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減少了上市費用，增加即時零售營銷服務板塊業務，導致行政開支有所波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費用基本持平。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研發成本。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加強數字化建設，提升資訊化服務能力，費用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約6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有較多的政府財扶持收入。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為紓緩COVID-19的影響而退還社保付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港幣的小幅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回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1,55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開拓零售終端商和即時零售營銷服務新增的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抵消境內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從而使財務成本淨額下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109.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114.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減少約3.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的逐步使用導致。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6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0.1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股東出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經營資金。

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均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有能力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都在中國境內，故主要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有部分貨幣資金以港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無外匯對沖的計劃。但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和2023年12月31日情況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及數目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優化業務組織結構，同時提高團隊效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總部共有員工8,011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8,137人），其中集團總部共有員工31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32人），營銷人員派駐服務的員工有4,36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4,067人），定制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員工有3,335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3,838人）。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342,597	422,074
服務成本	6	(293,741)	(344,089)
毛利		48,856	77,985
行政開支	6	(43,151)	(47,1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0,515)	(9,632)
研發開支	6	(13,083)	(12,366)
其他收入	5	5,455	14,996
其他收益 — 淨額	5	10,301	9,6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906)	218
經營(虧損)/溢利		(5,043)	33,724
財務收入	7	1,799	1,259
財務成本	7	(1,348)	(1,289)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451	(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淨額		(30)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22)	33,7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855	(9,183)
期內(虧損)/溢利		(3,767)	24,52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3)	24,522
非控股權益		(274)	—
		(3,767)	24,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9	(0.03)	0.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68	1,363
使用權資產		3,278	2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17	4,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2	1,119
		<u>13,565</u>	<u>7,30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154,124	164,442
貿易應收款項	12(a)	246,148	276,346
合約成本		3,001	98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b)	103,552	21,9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36,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42	190,976
		<u>690,367</u>	<u>690,983</u>
資產總值		<u>703,932</u>	<u>698,291</u>
權益			
股本		159	165
股份溢價		193,925	213,645
其他儲備		115,952	94,283
保留盈利		194,597	200,089
		<u>504,633</u>	<u>508,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4,633	508,182
非控股權益		1,059	—
		<u>505,692</u>	<u>508,182</u>
權益總額		<u>505,692</u>	<u>508,182</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0	—
		<u>2,064</u>	<u>5</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96	231
借款	14	35,000	5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0,569	126,534
應付一名少數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4,860	—
合約負債		11,283	7,259
應付所得稅		2,868	1,080
		<u>196,176</u>	<u>190,104</u>
負債總額		<u>198,240</u>	<u>190,1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03,932</u>	<u>698,291</u>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及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unsh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孫廣軍先生（「**孫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強制於2024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主席。

本公司主席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按此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264,776	326,288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56,296	66,213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11,960	19,891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9,565	9,682
	<u>342,597</u>	<u>422,074</u>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及SaaS+訂閱的收益已於期內隨時間確認。

(b) 地理資料

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i))	5,355	14,336
增值稅加計扣除的收益	—	660
其他	100	—
	<u>5,455</u>	<u>14,996</u>
其他收益 — 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562	9,705
向客戶退還社會保險撥回 (附註(ii))	9,466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iii))	302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其他	(29)	(3)
	<u>10,301</u>	<u>9,696</u>

-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工作補助計劃及公司註冊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大政府資助。
- (ii) 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的若干期間內獲政府減少支付社保付款。自相關客戶收取有關營銷人員派駐服務以結算社保義務但隨後獲政府減免的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788,000元。本集團已自2020年起向客戶退還人民幣22,773,000元（「退還款項」），並因管理層認為訴訟時效及向客戶退還若干社會保險的法律責任已告屆滿，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將可退還款項人民幣38,549,000元及人民幣9,466,000元撥作其他收益（「撥回款項」）。於退還款項及撥回款項後，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可退還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466,000元）。
- (iii) 於2023年9月，本集團投資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87,000元）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62,000元）於兩項投資，保證回報率分別為5.15%及5.10%，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新成立的私人境外基金（「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銀行存款、債券、票據、國債、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該等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24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該等基金，並收回投資本金連同回報40,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95,000元）。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7,795	237,846
勞務費	120,312	118,766
研發及技術服務開支	9,753	11,803
上市開支	—	10,708
活動消耗品	5,091	10,960
差旅及交通開支	14,091	10,582
辦公室開支	8,099	6,559
其他稅項及徵費	2,332	2,792
攤銷及折舊	1,026	1,762
核數師薪酬	525	600
其他開支	1,466	882
	<u>360,490</u>	<u>413,260</u>

7.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1,799</u>	<u>1,259</u>
	<u>1,799</u>	<u>1,259</u>
財務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209)	(133)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24)	(1,10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	(50)
— 已付一名少數控股股東的利息開支	(73)	—
	<u>(1,348)</u>	<u>(1,289)</u>
	<u>451</u>	<u>(3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於重組完成後，集團公司於香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若勝米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若勝米咖」)已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關資格已於2022年授出，並將於2025年11月到期。該公司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上海若勝米咖極可能繼續符合高科技企業的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2019年起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徵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扣除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1,898	10,675
遞延所得稅	(2,753)	(1,492)
	<u>(855)</u>	<u>9,183</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減庫存股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2023年4月4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已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作出追溯調整而釐定。除上述者外，於釐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2023年5月11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25,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亦已按時間加權因數作出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3,493)	24,5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421,612	102,625,05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u>(0.03)</u>	<u>0.24</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的影響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或自中期報告期間末起曾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合約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85,318	86,236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10,774	11,648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57,205	64,749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2,929	3,072
	<hr/>	<hr/>
合約資產 — 賬面總額	156,226	165,705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2,102)	(1,263)
	<hr/>	<hr/>
合約資產 — 淨額	<u>154,124</u>	<u>164,442</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初步以交易價格總額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就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39,000元（2023年：撥回人民幣63,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48,148	278,25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0)	(1,911)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246,148</u>	<u>276,346</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000元（2023年：撥回人民幣14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至60日	244,439	188,884
61至120日	1,259	74,919
121至180日	811	11,547
180日以上	1,639	2,907
	<u>248,148</u>	<u>278,25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主要處於開具發票後180日（視乎服務性質而定）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及初步以交易價格總額確認。

(b)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的應收增值稅	8,587	9,437
按金 — 第三方	47,197	1,693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	2,719	161
— 客戶 (附註(i))	33,591	—
	<u>92,094</u>	<u>11,291</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70)	(92)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u>90,024</u>	<u>11,19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6,539	4,492
已預付所得稅	6,989	6,298
	<u>103,552</u>	<u>21,989</u>

(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就將由客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所支付的款項，即本集團代客戶支付某些款項作為墊款或預付開支。

本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結束時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78,000元(2023年：撥回人民幣6,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u>31,534</u>	<u>35,145</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	55,017	65,652
— 向客戶退還社會保險	—	9,466
— 其他應付稅項	11,309	12,685
— 應付報銷款項及退款	2,094	924
— 應計開支	9,926	1,974
— 其他	<u>689</u>	<u>688</u>
	<u>79,035</u>	<u>91,389</u>
	<u><u>110,569</u></u>	<u><u>126,534</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最長90日	<u><u>31,534</u></u>	<u><u>35,145</u></u>

14.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款	<u>35,000</u>	<u>55,000</u>

- (a) 所有在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近。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45% (2023年12月31日：4.20%)。
- (b)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由以下事項擔保：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
 - (ii) 特別為中小企業而設的政府擔保人所提供擔保。
- (c)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借款的財務契約。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已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12,070,180股股份（「購回授權」）。

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3.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孫廣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一直主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認為，孫廣軍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孫廣軍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

孫廣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及公正的了解。鐘傑生先生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有足夠的才幹和人數，以回答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

4.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對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組成。劉文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計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同時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基於該審閱，除下文所述的事宜外，概無事宜致使審核委員會及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誠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投資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87,000元）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62,000元）於兩項投資，保證回報率分別為5.15%及5.10%，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新成立的私人境外基金（「該等基金」）。該等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基金的任何保證回報計提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取得有關該等基金結餘、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該等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的證明文件。其無法核證該等基金相關的交易的商業實質及該等基金的準確性、存在、分類、估值及呈列，亦無法核證與該等基金相關的此等交易的影響（包括相關的現金流）是否已妥為入賬並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誠如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核數師報告所披露，前任核數師就相同事宜而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2024年3月贖回該等基金，並收回投資本金連同回報40,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95,000元）。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約3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000元）的收益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該等基金中的結餘已結轉為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因此用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當前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其無法核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與該等基金有關的損益確認時間及金額。任何對該等基金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而言屬必要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以及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就上述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述事宜採取以下進一步行動：(i)修訂投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提供更完善的證明文件，並加強投資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機制；(ii)成立由董事、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主要人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以檢討投資決策及投資政策的執行；及(iii)採取法律行動，向該等基金發出律師函，並持續要求收回未償還的保證回報金額，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回應。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月13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Robert Su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擔任職位	授出日期 ⁽¹⁾	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²⁾
楊洪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副總裁	2023年3月31日	1,000,000	—	—	—	1,000,000	—

附註：

- (1)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支付任何授出或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
- (2)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7日以零購買價註銷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3月31日授予楊洪先生的合計1,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或授予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7.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ii)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務求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同日，本公司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就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

董事會可在確定承授人之前或之後，促使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受託人)支付，為了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而所需要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

期內，受託人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任何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有6,208,000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4%。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原因為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8.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265.0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逐步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比	截至2024年			使用未使用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實際已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	32.0%	66.1	4.0	62.1	將逐步使用，直至2026年12月31日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	30.0%	62.0	0.0	62.0	將逐步使用，直至2024年12月31日
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20.5%	42.4	9.5	32.9	將逐步使用，直至2026年12月31日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7.5%	15.5	15.5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全部使用
營運資金	10.0%	20.7	20.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
總計	100%	206.7	49.7	157.0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先前估計的差異主要為包銷獎勵費、中介機構加班費及其他支出，有關金額乃於上市後釐定。

9.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4年5月21日，董事會收到羅兵咸永道的函件，內容有關其決定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任期屆滿後，不會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2024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10.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

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編製。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發。

釋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而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包括不耐用日常用品，如食物、飲料、化妝品、煙草及其他消耗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採納的「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